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下列各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管理層駐於中國能更好地履行職務。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並已接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周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梁雪穎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梁雪穎女士常駐香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輕易通訊。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差旅文件，且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往績記錄期後的股本權益收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32-12以及《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會計師報告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自往績記錄期末，為擴大業務，本集團已收購佛山市宜信全部股本權益（「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就收購而編製財務報表的理由如下：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收購乃發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 — 佛山市宜信經營的業務規模較本集團經營的業務規模而言屬非重大。根據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基於佛山市宜信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可用，所有與收購相關的參照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規格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i)相比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規模，該收購屬非重大；(ii)並未導致本集團自2019年6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不可用資料** — 佛山市宜信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將負擔過重或可能需要彼等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

- (d) **可供選擇信息披露**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下列有關收購的選擇性信息：

- (i) 佛山市宜信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
- (ii) 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收購日期；
- (iv) 收購對價，對價的達成方式及釐定基準；及
- (v) 收購原因及本集團因收購預期將獲得的收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於[編纂]中向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分配股份

有權參與[編纂]的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包括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為本公司股東李強先生及白錫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必須作出[編纂]。若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作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的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不得參與[編纂]，該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分配股份，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僅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前提是(a)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彼等，且於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向作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的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提呈發售的[編纂]乃根據[編纂]提呈發售，因此並不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有資格參與[編纂]的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將按照與所有其他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彼等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的身份（而非以彼等作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參與，而不會因其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身份而獲優惠待遇。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納入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作為[編纂]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分配[編纂]項下的[編纂]時，不得給予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任何優惠待遇；
- (b) 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不得以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身份申請認購超出[編纂]總數的[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除[編纂]外，任何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不得參與[編纂]及[編纂]或對[編纂]及[編纂]表示感興趣；
- (d) [編纂]將在所有申請認購[編纂]的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且於分配股份時，相較於其他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不得給予申請認購[編纂]且作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的時代中國非獨立參與者任何優惠待遇；及
- (e) 緊隨分拆完成後，將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